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倪胜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施红兵与被告倪胜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苏0681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要点：被告倪胜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施红兵劳务工资66000元。本案受理费14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1850元（原告已预交2100元），由被告倪胜华负担。现因你无法送达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启东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